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真题演练

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13 条) / 2	
第二章 管辖	(3)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 / 3	
民诉意见(第 1-3 条) / 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4)
民诉意见(第 4-17、27 条) / 4	
民诉意见(第 18-22 条) / 5	
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 5	
民诉意见(第 23-26、30 条) / 6	
民诉意见(第 28、29、305 条) / 7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8)
民诉意见(第 33-37 条) / 8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 1-8 条) / 8	
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 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9)
第四章 回避	(1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1)
第一节 当事人	(11)
民诉意见(第 38-42、44-46、48、49、51 条) / 11	
民诉意见(第 43、47、50、52-58 条) / 13	
民诉意见(第 59-64 条) / 14	
民诉意见(第 65、66 条) / 15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 9-11 条) / 1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6)
民诉意见(第 67-69 条) / 16	
民诉意见(第 94 条) / 17	
第六章 证据	(17)
民诉意见(第 70、71、73-76 条) / 17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1-14 条) / 18	
民诉意见(第 77 条) / 20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15-31 条) / 20	

民诉意见(第72、154条) / 22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2-52条) / 22	
民诉意见(第78条) / 24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10、53-56条) / 24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7-83条) / 25	
第七章 期间、送达	(27)
第一节 期间	(27)
民诉意见(第79条) / 27	
第二节 送达	(27)
民诉意见(第81-84条) / 27	
民诉意见(第85-90条) / 28	
第八章 调解	(28)
民诉意见(第91-93条) / 28	
民诉意见(第95-97条) / 29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4条) / 29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1)
民诉意见(第98、103、109条) / 32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12、13条) / 32	
民诉意见(第31、32条) / 32	
民诉意见(第99-102、104、105、108、109条) / 33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14、15条) / 33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 33	
民诉意见(第106、107、110、111条) / 34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16-19条) / 34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4)
民诉意见(第112-119、125条) / 35	
民诉意见(第121-124、126、127条) / 36	
民诉意见(第120条) / 3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37)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56条) / 37	
第二编 审判程序	(41)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4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41)
民诉意见(第140、141、143-152条) / 42	
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 43	
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44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 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 44	
民诉意见(第80、139、142、153条) / 44	
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44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45)
第三节 开庭审理	(45)
民诉意见(第155-159条) / 46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34条) / 46	
民诉意见(第160、161条) / 47	
民诉意见(第162-165条) / 48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48)
民诉意见(第167条) / 48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49)
民诉意见(第166条) / 49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50)
民诉意见(第168、169、171、174条) / 50	
简易程序规定(第1-3条) / 50	
民诉意见(第172、173、175条) / 50	
简易程序规定(第4-34条) / 51	
民诉意见(第170条) / 53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53)
民诉意见(第176-180条) / 53	
民诉意见(第181-189条) / 55	
民诉意见(第190-192条) / 57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5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58)
民诉意见(第194-196条) / 58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59)
民诉意见(第193、198条) / 59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59)
民诉意见(第197条) / 5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60)
民诉意见(第199、200、202、203、208、209条) / 60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1、10-18条) / 61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3-7条) / 62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8、9、19-25、40条) / 62	
民诉意见(第207条) / 63	
民诉意见(第201、204、210-214条) / 64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第20-23条) / 65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26-29、31-39、41-43条) / 65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30条) / 6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67)
民诉意见(第215、218条) / 67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2条) / 68	
民诉意见(第216、217、219、220、221、222条) / 6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69)
民诉意见(第223、224、226条) / 69	
民诉意见(第227-238条) / 70	
民诉意见(第239条) / 70	
第三编 执行程序	(71)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71)
执行解释(第1-4条) / 71	
执行解释(第5-10条) / 72	
民诉意见(第254-256条) / 72	
执行解释(第11-14、25-29条) / 72	
执行规定(第2-4、10-17、125-128条) / 73	
民诉意见(第257条) / 74	
执行解释(第15-24条) / 74	
执行规定(第1、5-9、70-75条) / 74	
民诉意见(第258条) / 75	
执行规定(第1、6-9条) / 75	
民诉意见(第259-265条) / 75	
执行规定(第111-124条) / 76	
民诉意见(第266、267条) / 77	
执行规定(第86、87条) / 77	
民诉意见(第268-274、276条) / 77	
执行规定(第84、85条) / 78	
执行规定(第76-83、109、110条) / 78	
民诉意见(第275条) / 79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79)
民诉意见(第277、278条) / 80	
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80	
民诉意见(第225条) / 80	
执行规定(第18-23条) / 80	
民诉意见(第279条) / 81	
执行规定(第24-29条) / 81	
执行解释(第30条) / 82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82)
执行解释(第31-35条) / 82	
民诉意见(第280、282条) / 82	
执行规定(第32-37条) / 82	
民诉意见(第284、281条) / 83	
执行规定(第38-56条) / 83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1-33条) / 85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1-36条) / 87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第1-7条) / 89	
民诉意见(第285-289条) / 90	
执行规定(第30、31、57-60条) / 90	

民诉意见(第 283、290、291 条) / 90	
民诉意见(第 292-298、300-303 条) / 91	
执行规定(第 61-69、88-101 条) / 92	
执行解释(第 36-39 条) / 94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94)
执行规定(第 102-108、129-137 条) / 9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96)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96)
民诉意见(第 304、308、309 条) / 96	
第二十四章 管辖	(96)
民诉意见(第 306 条) / 97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97)
民诉意见(第 307、310-312 条) / 98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98)
第二十七章 仲裁	(98)
民诉意见(第 313、314、316、317 条) / 99	
民诉意见(第 315 条) / 99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99)
民诉意见(第 319 条) / 100	
民诉意见(第 318、320 条)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02)
第一章 总则	(102)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 102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02)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03)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 / 103	
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 104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11 条) / 104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13 条) / 105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 105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 105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06)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106)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16 条) / 106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07)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08)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1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24 条) / 111	
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 112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批复 / 112	

第六章 执行	(112)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31条) / 113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13)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4	
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4	
第八章 附则	(114)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1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角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 第四条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备考提示】

1. 该条意味着,只要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必须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提醒考生注意,程序法是公法,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进行选择或变更。

2. 本条是民事诉讼属地管辖的一般规定,其例外有二:一是根据本法第17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并在当地适用。二是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特别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 【备考提示】

考生应注意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的区别。前者指在民事诉讼中外国当事人与中国当事人具有平等的诉讼地位,具有普遍性;后者是在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诉讼权利有限制的,中国法院也相应地限制该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具有针对性。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条 [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备考提示】

考生应注意不适用调解和必须调解的规定。不适用调解的有:(1)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新法已删除)的案件;(2)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3)依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比如合同效力等。必须调解的有:(1)离婚案件;(2)根据《简易程序的司法解释》第14条,在特定情形下,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应当先行调解。

✦ 第十条 [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

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备考提示】

该条规定了处分原则。考生应从以下几方面理解:(1)享有处分权的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及第三人;(2)处分权包括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3)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处分权进行监督,例如撤诉须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4)当事人行使处分权不得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 【真题演练】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单选第38题)①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备考提示】

(1)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2)监督的方式是对具有《民事诉讼法》第179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生效裁判文书提出抗诉;(3)人民检察院不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原则]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 【相关法条】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为了公正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参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对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履行调解协议,对方当事人反驳的,有责任对反驳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有责任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调解协议有效:

(一)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协议无效:

(一)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调解协议无效。

第六条 下列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调解协议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调解协议,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不得撤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八条 无效的调解协议或者被撤销的调解协议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调解协议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九条 调解协议的诉讼时效,适用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

原纠纷的诉讼时效因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而中断。

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后,当事人以原纠纷起诉的,诉讼时效自调解协议被撤销或者被认定无效的判决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条 具有债权内容的调解协议,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人可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一般应当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无效的,可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当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涉及2002年11月1日以后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的,适用本规定。

✦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特别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一审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相关法条】**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就地进行案件调解工作,提高审判效率,节省诉讼资源,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和

指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依法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受理法院认为不宜作为共同诉讼受理的,可分别受理。

在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上述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如情况特殊,确需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民事案件受理的,应当在受理前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法律、司法解释对知识产权,海事、海商,涉外等民事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共同诉讼案件涉及问题的调查研究,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指导工作。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院。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重大涉外案件;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内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9条第(二)项、第20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 **【备考提示】**

民诉中级别管辖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点,要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1)“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案情复杂、或居住在国外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案件。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般的涉外案件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2)专利纠纷、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涉外域名纠纷的案件、重大的涉港、澳、台案件以及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最高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管辖。(3)并非所有的中级人民法院都能管辖专利纠纷案件,并非所有的

著作权、商标权纠纷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真题演练】**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问题的哪一项表述是错误的?(2005年卷三单选第36题)①

- A.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只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按级别管辖权限,高级人民法院有权管辖其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C. 协议管辖不可以变更级别管辖
- D. 涉外民事诉讼中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二十二条** [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备考提示】**

公民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注意这里要求:(1)到起诉时;(2)连续居住;(3)满1年以上。但有一个例外,就是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 **第二十三条** [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真题演练】**

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的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03年卷三多选第77题)②

- A. 天津市张某对旅居美国的李某提起离婚之诉
- B. 北京市汪某对被宣告失踪人王某提起离婚之诉
- C. 吉林市孙某对被劳动教养的陈某提起侵权之诉
- D. 长春市武某对被监禁的杨某提起的侵权之诉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1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1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 **【真题演练】**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1993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7年李平与王坚因在C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5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C市丁区的监狱。2000年5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2002年卷三单选第21题)③

- A. A市甲区法院
- B. B市乙区法院
- C. C市丙区法院
- D. C市丁区法院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

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真题演练】

中国籍公民张某与华侨李某在某国相识后结婚并定居该国。10年后张某在定居国起诉离婚,但该国法院以当事人双方均具有中国国籍为由拒绝受理该案。张某遂向自己在中国的最后居住地法院起诉。依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2005年卷一单选第38题)①

- A. 因双方已在定居国结婚,不应受理
- B. 因双方已定居国外10年,不应受理
- C. 该中国法院有权受理
- D. 告知双方先订立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书面协议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备考提示】

准确判断涉及当事人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案件的管辖问题时,需注意两点:1. 如果只有被告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不论被告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是否超过1年,均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2. 如果双方均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则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

监禁地或者被劳动教养地法院管辖。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真题演练】

居住在甲市的吴某与居住在乙市的王某在丁市签订了一份协议,吴某将一幅名人字画以10万元的价格卖给王某并约定双方在丙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后吴某翻悔并电告王某自己已将字画卖给他人。王若想追究吴的违约责任,应向何地法院起诉?(2003年卷三单选第25题)②

- A. 甲市法院
- B. 乙市法院
- C. 丙市法院
- D. 丁市法院

19.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2.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为了便于当事人诉讼和人民法院审判,减少案件管辖权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对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到达地、到站地、验收地、安装调试地等,均不应视为合同履行地。

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当事人未以上述方式变更原约定,或者变更原合同而未涉及履行地问题的,仍以原合同的约定确定履行地。

三、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本院以前有关购销合同履行地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① 【备考提示】

对于合同纠纷法定管辖需注意以下几点:(1)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2)确定双方当事人对履行地(包括购销合同中的交货地)的约定,如果双方当事人未约定合同的履行地,则案件只能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3)约定履行地如果约定在其中一方当事人住所地,则不论合同是否实际履行,该履行地均有管辖权;如果约定履行地在双方当事人住所地以外的第三个地点,则合同实际履行时,该履行地有管辖权;如果合同未实际履行,则该履行地无管辖权。(4)加工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的约定优先。

✚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23. 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② 【备考提示】

协议管辖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2)只能针对一审法院管辖约定;(3)只能就合同纠纷进行约定;(4)协议范围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5)约定不得变更专属管辖;(6)约定不明或选择了两个以上法院管辖的协议无效。

☞ 【真题演练】

1.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哪些事项?(2006 年卷三多选第 84 题)①

- A. 约定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
- B. 约定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
- C. 约定举证时限
- D. 约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

2. 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协议管辖的规定?(2003 年卷三多选第 73 题)②

- A. 合同当事人约定二审管辖法院
- B. 合同当事人口头约定管辖法院
- C. 合同当事人共同选定了甲、乙两个与案件有联系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 D. 合同当事人约定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26. 民事诉讼法第 27 条规定的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的地域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3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 【真题演练】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被告住所地法院有管辖权?(2005 年卷三多选第 71 题)③

- A. 某航班飞机延误,部分乘客对航空公司提出违约赔偿之诉
- B. 某公共汽车因为违章行驶而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受伤乘客向公交公司提出损害赔偿之诉
- C. 原告对下落不明的被告提起的给付抚养费的

诉讼

D. 货轮甲和客轮乙在我国领海上相撞,途经此海域的属于丙公司的客轮对甲乙两船人员进行了救助,后丙公司向我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救助费

✦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真题演练】**

孔某在A市甲区拥有住房二间,在孔某外出旅游期间,位于A市乙区的建筑工程公司对孔某邻居李某房屋进行翻修。在翻修过程中,施工工人不慎将孔某家的墙砖碰掉,砖块落入孔某家中,损坏了电视机等家用物品。孔某旅游回来后发现此情,交涉未果。孔某向乙区法院起诉,请求建筑工程公司赔偿。乙区法院认为甲区法院审理更方便,故根据被告申请裁定移送至甲区法院,甲区法院却认为由乙区法院审理更便利,不同意接受移送。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3年卷三多选第78题)①

- A. 甲、乙二区对本案都有管辖权
- B. 向哪一个法院起诉,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
- C. 乙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甲区法院不得再自行移送,如果认为无管辖权,应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28. 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 **【真题演练】**

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2007年卷三多选第80题)②

- A. 甲县法院
- B. 乙县法院
- C. 丙县法院
- D. 丁县法院

29.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① **【备考提示】**

1. 侵权行为地包括行为实施地与结果发生地,若二者不在同一地,则行为实施地、结果发生地、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 关于新闻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注意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来确定。

✦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一条** [海事赔偿的地域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诉讼纠纷的地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② **【备考提示】**

《民事诉讼法》第24条至33条十个条文均规定特殊地域管辖。总结其特点有两个:(1)被告住所地法院都有管辖权,但海难救助、共同海损例外;(2)特殊地域管辖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密切联系。

✦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30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34条和第246条(现为244条)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用书面协议选择其他国家法院管辖。但协议选择仲裁裁决的除外。

③ **【备考提示】**

此条规定了国内专属管辖的三种情形:注意与涉外专属管辖(《民事诉讼法》第244条)的区别。涉外专属管辖案件主要涉及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三个合同:即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外合作经营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 **【真题演练】**

甲县居民刘某与乙县大江房地产公司在丙县售楼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大江公司在丁县所建住房一套。双方约定合同发生纠纷后,可以向甲县法院或者丙县法院起诉。后因房屋面积发生争议,刘某欲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管辖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

的? (2006 年卷三单选第 40 题)①

- A. 甲县和丙县法院有管辖权
- B. 只有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C. 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D. 丙县和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 **第三十五条**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33.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真题演练】**

李某在甲市 A 区新购一套住房,并请甲市 B 区的装修公司对其新房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不慎将水管弄破,导致楼下住户的家具被淹毁。李某与该装修公司就赔偿问题交涉未果,遂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B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A 区法院审理,于是裁定将该案移送至 A 区法院, A 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 B 区法院审理,不接受移送,又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关于本案的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 年卷三多选第 82 题)②

- A. 甲市 A、B 区法院对该案都有管辖权
- B. 李某有权向甲市 B 区法院起诉
- C. 甲市 B 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A 区法院不接受移送,将案件退回 B 区法院是错误的

34. 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

35.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案件和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再审。

✚ **【备考提示】**

1. 移送管辖的次数只能是一次,受移送的法院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不能再移送,也不得退回原移送法院,应当提请自己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2. 管辖权恒定包括级别管辖恒定和地域管辖恒定。级别管辖恒定是指级别管辖按起诉时标的额确定后,不因诉讼过程中标的额的增加或减少而变动;地域管辖恒定指地域管辖按起诉时的标准确定后,不因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确定地域管辖的因素的变动而改变。

✚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相关法条】**

《民诉意见》

36.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如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个人民法院,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如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

依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37. 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 37 条的规定指定管辖,应书面通知报送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人民法院。报送的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都有管辖权并已分别立案的,后立案的人民法院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 7 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对为争管辖权而将立案日期提前的,该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2. 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者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纠纷,以不同诉讼请求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起诉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 7 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合并审理。

3.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之间对地域管辖有争议的案件,有关人民法院均应当立即停止进行实体审理,并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意见第36条的规定解决管辖争议。协商不成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下级人民法院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

4.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如对管辖权有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人民法院均不得对案件作出判决。对抢先作出判决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以违反程序为由撤销其判决,并将案件移送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或者由自己提审。

5.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在15日内作出异议是否成立的书面裁定。当事人对此裁定不服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书面裁定。

6. 人民法院在审理国内经济纠纷案件中,如受诉人民法院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不能因对非争议标的物或者对争议标的物非主要部分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而取得该案件的管辖权。

7. 各高级人民法院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出的关于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未经批准的,不能作为级别管辖的依据;已经批准公布实施的,应当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8.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得自行作出地域管辖的规定,已作规定的,一律无效。

✚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① 【备考提示】

针对管辖权异议需要注意以下几点:(1)提出管辖权异议仅限于当事人中原告与被告,不包括第三人;(2)管辖异议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3)对管辖权异议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4)在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期间,一审原告申请撤诉,应等待二审法院就上诉作出裁定后,一审法院才对原告撤诉进行处理。

✚ 【真题演练】

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卷三单选第40题)①

- A. 当事人对一审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均可提出异议
- B.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只能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
- C. 管辖权异议成立的,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D. 对于生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但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 【相关法条】

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法(经)[1989]第9号《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主动参加他人已开始的诉讼,应视为承认和接受了受诉法院的管辖,因而不发生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问题;如果是受诉法院依职权通知他参加诉讼,则他有权选择是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还是以原告身份向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起诉。

✚ 【真题演练】

王某与李某因合同发生争议,王向李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履行合同。法院受理后,非合同当事人唐某认为自己对原告之间争议的合同标的物拥有所有权,要求参加诉讼。参加诉讼后,唐某认为受理法院无管辖权,便提出管辖权异议。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2004年卷三单选第41题)②

- A. 唐某可以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B. 唐某可以提出管辖异议,因为管辖错误将损害其实体权利
- C. 唐某不能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不是本诉的当事人
- D. 唐某不能提出管辖异议,因为唐不是本案的当事人

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他人已开始的诉讼,是通过支持一方当事人的主张,维护自己的利益。由于他在诉讼中始终辅助一方当事人,并以一方当事人的主张为转移。所以,他无权对受诉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四十条 [一审案件的合议庭组成]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

① D ② C